

宣恩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B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 25 号提案的 答 复

卢瑞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城区高中学生上学时段校门口流动摊贩和道路交通秩序规范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多措并举，确保流动摊贩规范经营

1. 加强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管理力度。县城管执法局将校园周边作为市容秩序重点管控区域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管理，同时结合各学校学生上下学的具体时间，增派管控人员，开展“护学”，清理流动摊贩，维护市容秩序，确保不影响校园周边环境和交通秩序。

2. 划定经营区域实现长效治理。流动摊贩生意虽然小，但是对于他们的管理不能一味地‘堵’和‘禁’而应该疏堵结合，下一步县城管执法局将在不造成交通拥堵、不影响学生正常上下学的情况下划定一块规定经营时间的经营场所，将校园周边流动摊贩集中经营，同时以执法中队为单位采取“分片管理、集中整治”

的模式落实长效管理，在解决流动摊贩带来的校园周边拥堵问题的同时又能兼顾摊主的生计。

3. 做好食品安全工作。配合市场监管局对校园周边的食品流动摊贩进行登记，发放《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并纳入日常监管。

二、多部门联合，确保道路交通秩序规范管理

1. 县公安局通过合理安排警力，在学生上下学期间设置“护学岗”，加大对该时间段校园周边车辆违停等交通安全问题整治，落实上下学时段“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确保重点时段学校门口“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同时，交警深入校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在校园营造了浓厚的交通安全氛围。

2. 县教育局召集一中、职高、清外三所学校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学校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几点：一是做好学生的交通安全培训；二是利用召开家长会、发送倡议书等形式号召家长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接送学生上下学，确因需要自驾车接送的要服从交警部门和学校值日教师的指挥规范、有序停放，不得阻碍交通；三是建立并落实学生上、放学主要路段巡查制度，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并严格执行学校门口及主要交通路口值班制度，要明确职责，安排好人员，实行无缝管理，在学生上学和放学的集中时刻，必须有护学岗佩戴相关表示执勤，疏导交通，监督学生按交通规则行走。

下一步，县城管执法局将联合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市场

监管局在高中各学校开学后进行实地查看，开展联合整治，落实校门口流动摊贩和道路交通秩序规范管理责任。



主管领导姓名 胡斌

联系电话 15671888859

经办人姓名 曹意

联系电话 18671891990

邮政编码 445500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2份）
县督查考评办公室（2份）

